

經濟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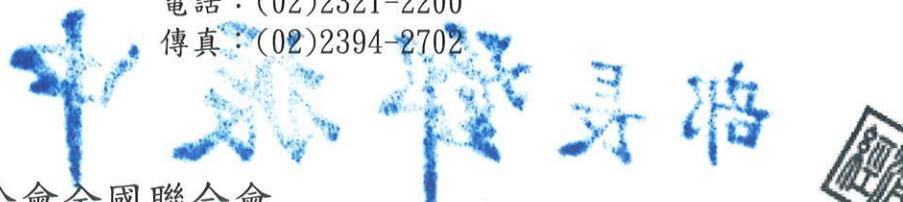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電話：(02)2321-2200

傳真：(02)2394-2702

800

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5號5樓之9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7月09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402065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函請公司為配合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並修正第235條條文公布施行，致衍生修正章程之公司變更登記案件，建請免收規費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全國聯合會104年6月17日全聯記帳報稅字第904號函、臺北市商業處104年6月15日北市商二字第10434873900號函轉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104年6月11日(104)北市記字第0068號函及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104年6月11日(104)全記(聯)字第00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函請公司修正章程變更登記免收規費一事，查與「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」第14條規定免繳登記費事由尚有未符。又依同準則第10條之1規定，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並上傳附件者，應繳納之登記費減收300元。建議公司得多加利用「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」網站(<https://onestop.nat.gov.tw/oss/identity/Identity/init.do>)，以網路傳輸方式並上傳附件線上申請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、中
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經濟部商業司(第一科)、經濟部商業司(第五科)

中振鄧長部

